

加尔文：民事立法者的顾问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加尔文的立法活动并不限于教会问题。由于他受过法学训练，日内瓦当局请他协助起草民事文本。据说他参与了有关共和国职位与官员的条例以及规范司法组织和若干私法事项的民事法令的起草工作。¹

这些文本组织了司法行政，界定了官长的权限，并规定了程序规则。它们为共和国提供了吸引和留住商人与难民所需的法律确定性。组织有序的司法机构、权限明确的官长以及公开已知的程序——这些早已为中世纪集市商人所追求的要素，成为日内瓦国家的特征。

加尔文还就婚姻问题接受咨询，宗教改革在这一领域深刻改变了适用的法律。日内瓦关于婚姻的条例规定了婚姻有效的条件、订婚、父母同意以及离婚的理由。²婚姻法对财产具有重大影响：它决定了夫妻财产制、继承权以及财富的传承。日后成为日内瓦金融中心专长之一的家族财富管理，正是建立在这一法律基础之上。

不应夸大加尔文对日内瓦民法的影响。共和国的规范性文件是各议会、官长和牧师之间协商的产物，并且沿袭了大部分既有的习惯法。尽管如此，立法者的顾问中有一位受过人文主义训练的法学家，这有助于提高这些文本的清晰性和一致性。在短短几十年

内，日内瓦共和国便建立起一套与其主权国家地位相适应的规则体系。

示例。16 世纪 50 年代，一位在日内瓦定居的难民商人若想全面开展业务，必须取得 “habitant”（居民）身份，然后可能还要购买市民权（bourgeoisie）。他必须了解规范行业、度量衡、信贷和法院的各项条例。如果与债务人发生纠纷，他须依照法令规定的程序向共和国的官长提出申请。每一步都需要付出时间和金钱的成本，但每一步都是明确的。这个例子虽然简化，却表明规则的可预见性构成了一个力图吸引外国经济主体的金融中心的竞争优势。

1 注释

1. Cuttat, “La constitution de l’Édit de 1570 à Genève”, Forum historiae iuris (2022 年, forhistiur.net)：自 1537 年起，加尔文开展了“大量的立法活动”，致力于教会条例和政治法令的制定；1543 年的民事法令确立了私法的基本内容；政治法令于 1568 年修订，1570 年的法令将全体议会的财政权限移交给较小的议会。
2. John Witte Jr., “John Calvin on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johnwittejr.com)：加尔文主义的婚姻改革要求父母同意、公布结婚预告、在教堂公开举行婚礼、登记以及证人到场；它废除了强制独身，并允许因通奸或恶意遗弃而离婚，夫妻双方均可提出；宗教法庭和议会共同负责婚姻事务的管理。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calvin-as-adviser-to-the-civil-legislator